联合国





安全理事会

Distr.
GENERAL

S/PRST/1994/55
16 September 1994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

在1994年9月16日安全理事会第3426次会议上，安全理事会主席就安理会审议的题为“安全理事会主席：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18条”的项目，提及1994年8月25日安理会第3420次会议作出的决定(S/PRST/1994/48)，并代表安理会作出下列声明：

“安全理事会决定在1994年10月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担任主席和1994年11月美利坚合众国担任主席之后，停止实施暂行议事规则第18条，以使卢旺达在1994年12月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。从1995年1月开始，主席一职将再按照第18条的规定，由其国名英文字母次序接着美国的安全理事会理事国担任。”

94-36423 (c)   160994   160994   170994